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受委托，对**2020年中石化第三期套管头采购框架协议（包4：140MPa）**所需**套管头140MPa**进行公开招标。框架协议招标执行企业范围：全部企业，具体执行企业：滇黔桂石油勘探局，东北分公司，河南油田分公司，华北分公司，华东油气分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江苏油田分公司，江西石油分公司，勘探分公司，上海海洋油气分公司，胜利油田，西北油田，西南石油局，西南油气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油田勘探开发事业部，中原油田分公司，河南石油工程设计公司，华北石油工程公司，华东石油工程公司，江汉石油工程公司，江苏工程公司，胜利石油工程公司，石油工程公司，西南石油工程公司，中石化海洋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中原石油工程公司。今发布公告，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报名参加。

1. 招标编号：**WZ20200831-4005-9082-B1**

2. 项目内容：**2020年中石化第三期套管头采购框架协议（包4：140MPa）**

项目概况：项目已通过审批，资金已落实。

3. 招标物资名称、数量：

| 序号 | 物资 | 数量 | 计量单位 | 备注 |
|----|-----|--------|------|--------------|
| 1 | 套管头 | 113.00 | 套 | 包1-套管头140MPa |

4. 交货期和地点：**2020年10月1日、用户指定地点**

5. 投标人的基本资格要求：

5.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和履行合同的能力，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齐全的法人或三证齐全的其他组织。

5.2 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近三年参加的其他采购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5.3 具有所需物资供应能力及质量控制措施，近三年提供的产品在使用过程中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5.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和市场行为良好。没有处于被有权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停业整顿、取消投标资格以及财产被接管、冻结或进入破产程序等。

5.5 没有处于因违约、诚信等原因被中国石化停用交易资格的状态。

6. 其他资格要求：1. 企业近三年内不存在未及时履行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判决或裁定。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2. 企业近三年内不存在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近三年内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 企业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者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4. 企业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责任事故（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5. 投标商须书面承诺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个月内申请法人信用认证和产品质量评价，3个月内完成相关认证评价。 6. 投标商须提供ISO9000质量体系认证，提供ISO14001或GB/T2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或GB/T28001或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环境、安全和健康认证，证书状态需为有效且涵盖机械类。（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查询结果为准）。 7. 对于首次参与中国石化物资采购业务的或违约停用处理后恢复交易资格的或确定为需要现场复核的供应商，将按照由评标委员会确定的现场复核内容和《供应商现场审查评价标准》组织现场复核。现场复核不合格或者现场审查总分小于70分的供应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

元件级别为A级，类别为压力管道特种元件，品种为组合装置，限井口装置和采油树) 9. 投标商提供(以发售招标文件日期往前推算三年内)至少有三套套管头国内供货业绩，需提供合同及发票复印件(发票原件携带备查)。

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详细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

9. 本次招标接受生产商(制造商)申请，不接受代理商投标、不接受流通商投标。

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评标方法：综合评标法。

12. 招标文件费用：招标文件费用2000.00元人民币，采用网上支付的方式购买，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13. 招标文件售卖时间：2020年8月12日8:00时至2020年8月18日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

14. 招标文件售卖方式：招标文件采取网上在线购买方式，申请人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注册，填报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经基本信息审核通过后获得用户名和密码并登录平台(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或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ec.sinopec.com>有用户名和密码的，直接登录即可)，网上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下载招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线上传至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存入U盘，用信封单独密封，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同递交至开标地点：武汉市。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使用中国石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完成后制作工具自动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书面打印版本(纸质版投标文件首页加盖公司公章)。

16.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09月10日09:00时。

17. 开标时间：2020年09月10日09:00时。

开标地点：武汉市。不接受 邮寄的投标文件。

18.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ec.sinopec.com>)同时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以上媒介同时发布。

19.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在2020年09月10日09:00时前与李工联系，技术咨询请与杨建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20. 其他重要要求：1、投标商应对每项物料进行完全、准确、合理的报价(漏报按所有投标商本项物资的最高有效报价填写)。2、如某一投标商某项物料的报价低于基准价15%及以上，则评委需现场核实报价准确性，该供应商澄清并签订《价格承诺》，确认是否放弃此项物料报价(若放弃则按所有投标商本项物资的最高有效报价填写)或可按该价格保质保量供应产品。3、通过资格审查投标商不少于5家时，采用基准价得分法；否则采用最低价得分法。4、中标人须确保在购销、加工、包装、存储、运输等过程中遵守HSE(安全、环保、健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及满足中国石化HSE(安全、环保、健康)的相关要求，标的所有权移交给招标人前的所有安全、环保、健康等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21. 投标说明：一、1. 武汉招标中心将全面试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2. 投标人无须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无须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但务必自行保存；投标人无须到现场投标，但需安排授权代表在线处理解密及答疑等相关事宜；在开标解密环节，如经电子招标平台系统顾问认定为因系统问题导致无法解密的，由系统顾问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通知招标工作人员，投标人无法提供与加密电

子版投标文件配套的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失败。3. 实施在线开标。开标工作应于开标时间在电子招标平台准时进行，开标以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均不到现场，澄清答疑等采用网上书面提报的方式开展。（请注意如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与此不一致，以此为准） 二、注册、报名、交款、下载招标文件、购买CA加密锁（U盘）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请咨询服务电话4008198786。 请注意：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进行技术及商务标的远程解密，解密失败的须第一时间联系平台客服顾问或招标中心工作人员，未成功解密的后果自负。 三、公告中“5. 投标人的基本资格要求”和“6. 其他资格要求”为资格审查项目，均为否决条款，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因证明材料不全导致评委无法判断投标人资质是否合格，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四、技术评分标准请见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技术部分详细评审表》，请务必按照此评审表逐项响应，任何缺项资料导致的评审结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商务报价请严格按照供货范围及技术文件执行。 五、平台所有信息和附件都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全部下载并认真阅读。投标人应按照资格审查项目（初步评审审查标准）、技术部分详细评审表（引用评审表）、技术要求等方面规定逐项响应，并在技术投标文件中提供检索指引，方便评审查阅。 六、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公司基本账户汇至招标平台指定账户。对于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支付到同一投标保证金虚拟账户、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来自同一汇款账户、不同投标人的技术或商务投标文件制作Mac地址一致、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脑上传的情形（解密失败由招标中心工作人员统一上传不加密投标文件的情形除外），招标人将视为相关投标人存在串标行为，相关投标均予以否决，投标保证金均不予退还。 七、投标人如有疑问请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提出（模板参照附件澄清函）。需澄清及变更的内容将在招标文件获取的平台发布，请投标人务必每天登录查看，因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八、投标人购买标书后放弃投标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将盖章版声明至wzlixin@sinopec.com。 九、目前已开通标书费发票自助下载功能，请及时登录平台下载，下载方法请参见<http://bidding.sinopec.com>左下角“操作指南”项下“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 十、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签署了的《阳光供应链采购承诺书》（模板详见附件）。

22. 联系方式：

投标咨询：

联系人： 李工
电话： 15807135246
电子邮件： wzlixin@sinopec.com

技术咨询：

联系人： 杨建
电话： 0728-6508309
电子邮件： yangjian1.jhyt@sinopec.com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1日

